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水沙〔2023〕4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沙县龙欣淡水养殖场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沙县龙欣淡水养殖场：

你场报送的《沙县龙欣淡水养殖场淡水养殖（鳊鱼）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沙县龙欣淡水养殖场位于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西霞村洋畔，养殖场占地面积 29.4 亩，主要建筑面积约 19000m²，养殖面积约 15374.6 平方米，年产商品鳊鱼 100 吨。项目入河排污口于 2019 年 7 月建设，养殖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西霞溪。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改)》(水利部令第 47 号)、《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通知》(闽环保水[2019]11 号)等规定，沙县龙欣淡水养殖场应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为此补办编制了《沙县龙欣

淡水养殖场淡水养殖（鳊鱼）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二、项目建设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落实《论证报告》中相关水资源保护措施前提下，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入河排污口设置概况：入河排污口位于西霞溪，地理坐标为经度：117°48'50.54" 纬度：26°27'57.28"，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入河排污口（补办），分类性质为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入河，废水氨氮因子执行自行承诺的排放限值4mg/L，其他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三、你场应认真对照并落实《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入河排污口处按规范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标明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排入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最大规模污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设置单位、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

(二)总量控制：废水排放总量≤80万吨/年；化学需氧量≤80吨/年，氨氮≤3.2吨/年，总磷≤0.40吨/年。

(三)项目投入运行后，你场应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按规定向我局报送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

四、我局委托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情况，以及《论证报告》中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有关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五、项目建设涉及其他必须部门审批的，应按相关规定报批。





抄送：沙县区水利局。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